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关注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营销策略、安全管理、采购成本、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中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

有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010343 号），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0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王清刚

李安安

2020年4月28日